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唐卫健法监函〔2022〕32号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各开发区（管理区）社管局，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现将《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转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赵丹

电 话：2802874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冀卫办监督函〔2022〕9号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委综合监督服务中心：

为深入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委根据卫生健康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2.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7月1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1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免罚情形	适用条件
1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处罚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	对未依照《护士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处罚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处罚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4号令）第五十条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对未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制度； 5. 设置了监控部门

5 对医疗机构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处罚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医疗废物贮存设施或者设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五）未设“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6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处罚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办法》第三十九条：放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4. 有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7 对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保洁的处罚	《公共场所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共卫生质量不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首违不罚 1. 初次违法； 2. 危害后果轻微； 3.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8	对学校教室前排课桌椅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9	对学校教室各列课桌间纵向宽度设置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0	对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从事业人员管理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处罚	《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厅关于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罚：（一）非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2.供水平单位和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生产环境、工艺流程、卫生设施、消毒安全管理、使用的涉水产品和消毒产品、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管理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的。	轻微不罚	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11	对现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在设备的醒目位置公示个人及设备管理人员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巡查记录和水质检验结果的处罚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通报批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罰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通报批评，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河北省卫生行政处罰裁量基准（2020年版）》第五章第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经营性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轻微不罚

12	对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消毒剂、消毒水，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未按规定的项目、饮具未按规定的项目标注并随附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本条例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下十倍以下罚款：（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经检测结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故意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当从重处罚。</p> <p>《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卫监督〔2010〕3号）第十二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七）未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轻微不罚</p>
1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上报和公布的处罚》第四十八条：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1. 违法行为轻微； 2. 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已按照规定存档</p> <p>轻微不罚</p>

附件 2

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包容免罚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____年____月____日,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检查的地点或其他案件线索来源）,发现当事人存在_____的违法行为,根据《_____》第_条第_款第_项的规定,应当处以_____（处罚内容）。经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包容免罚的适用条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宣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改正要求如下:</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执法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承诺	<p>_____ (执法单位全称) :</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遵守____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乘车方式
李伟	男	30	130221199201011234	130221199201011234	自驾车
现住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与裕华路交口西南角，家中有密切接触者，本人及家人身体健康，无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					
拟出行地：北京市朝阳区，拟出行时间：2022年7月15日，拟到达地：北京市朝阳区，拟到达时间：2022年7月16日，拟返回地：石家庄市桥西区，拟返回时间：2022年7月18日。					
拟出行交通工具：飞机，拟乘坐航班：CA1312，拟出发时间：2022年7月15日10:00，拟到达时间：2022年7月15日12:00，拟返程时间：2022年7月18日10:00，拟返程交通工具：飞机，拟乘坐航班：CA1313，拟出发时间：2022年7月18日12:00，拟到达时间：2022年7月18日14:00。					
拟入住酒店名称：北京首都机场希尔顿酒店，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机场高速28号，房间号：1801，入住时间：2022年7月15日12:00，退房时间：2022年7月16日12:00。					
拟就餐地：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市场内，就餐时间：2022年7月15日18:00-20:00。					
拟购物地：北京三里屯酒吧一条街，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酒吧街，就餐时间：2022年7月16日18:00-20:00。					
拟游览地：北京故宫博物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4号，游览时间：2022年7月17日09:00-11:00。					
拟探视地：北京协和医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19号，探视时间：2022年7月18日09:00-11:00。					
其他：无。					
承诺书：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离冀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并保证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不实造成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离冀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并保证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不实造成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离冀人员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并保证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不实造成不良后果，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